

2018 年大丰区西团镇农村四级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黄浦高架线及老黄七线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人民政府（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18 年 6 月

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018 年大丰区西团镇农村四级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黄浦高架线及老黄七线工程		工程地址	大丰区西团镇黄浦高架线、老黄七线工程	
工程投资额（万元）	约 288.64 万元		建筑面积（M2）	/	
招 标 人 地 址	大丰区西团镇		招 标 人 联系电话	唐先生 13337986628	
代理机构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丰尚国际 1#楼 9 楼		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杨胡艳 18761216296	
代理机构 资 质	资质证书号	F232022053			
	资质等级	乙级			
经 办 人	杨胡艳		联系电话	18761216296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备案机关（公章） 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 2018 年大丰区西团镇农村四级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黄浦高架线及老黄七线工程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大农路办【2018】7 号，现决定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

(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四、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18 年大丰区西团镇农村四级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黄浦高架线及老黄七线工程

(2) 项目编号：DFGC20180333

(3) 建设规模：总投资额约 288.64 万元

(4) 本项目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否

(5)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资金来源：镇本级财政资金

(8) 发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标段划分、定标顺序：本招标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各标段标段名称、项目名称、招标内容、相应的建设规模如下：

标段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额 (万元)
1	2018 年大丰区西团镇农村四级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黄浦高架线及老黄七线工程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88.64

六、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建工程，或虽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以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为准）。

(4)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性岗位，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5) 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苏建建管〔2017〕236号等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6) 除项目负责人外，在招标投标阶段对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不作无在建工程要求。

(7) 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带二维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视同原件）。

(3)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 符合招标公告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6)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委托代理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委托代理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2017年12月份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均连续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可以是社保中心自助打印机打印的证明文件）。

（7）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授权）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可以是网上下载的打印件）。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八、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 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 上午 8:30-下午 18:00 前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

（2）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3）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在开标三天前填写《放弃投标申请表》（“下载园地”可下载）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原件送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 3 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九、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十、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帐号：3209820531010000074773，联系电话：0515-83927237），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一、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dafeng.gov.cn/ggzy>或 登录大丰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afeng.gov.cn>后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二、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三、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13337986628

（2）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丰尚国际 1#楼 9 楼

联系人：杨胡艳 联系电话：1876121629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招标人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人民政府
2	1.1	工程名称	2018 年大丰区西团镇农村四级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黄浦高架线及老黄七线工程
3	1.1	建设地点	大丰区西团镇黄浦高架线、老黄七线
4	1.1	建设规模	288.64 万元
5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6	1.1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2.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8	2.2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9	3.1	资金来源	镇本级财政资金
10	4.1	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项目经理资质和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目前无在建工程（如发生投诉或反映，被反映人需提供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书面证明），同时应具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1	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6.3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时间：与公告发布时间一致
13	7.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4	8.1	书面疑问的提交	提交方式：2018 年 7 月 16 日 18:00 时前提交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5	8.1	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后在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上下载，如网上无法获取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联系。
16	14.1	投标有效期	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7	15.1	投标担保金额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	16.1	投标文件份数	所有的投标文件（除电子标书外）均为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9	18.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盐城市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开标三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200 米） 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止
20	13.5	招标控制价公布	288.64 万元
21	12.6	计价方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20.1	开标	地点：盐城市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开标三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200 米） 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
23	30	评标方法和标准	合理低价法
24	34	履约担保金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10%

注：1、本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 [http:// www. jszb. com. cn](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 dafeng. gov. cn/ggzy](http://www.dafeng.gov.cn/ggzy)）上予以发布，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及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6 项；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上级有关部门文件批准建设，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名称、招标范围、招标内容见下表：

标段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额 (万元)
1	2018 年大丰区西团镇农村四级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黄浦高架线及老黄七线工程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88.64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2)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3) 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文件
-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 第五章 施工图纸
- 第六章 招标人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一号标书（商务标）部分格式

6.2 除 6.1 内容外，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当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踏勘现场

7.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8.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8.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盐城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大丰平台）”提出。

8.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8.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8.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8.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一号标书（商务标部分）、二号标书（电子标部分）、三号标书（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共三部分组成。

10.1 一号标书（商务标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 （4）项目负责人管理机构配备：
 - （4.1）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 （5）详细投标预算书（各分项合价与投标总价相符）
- （6）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7）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0.2 二号标书为电子档文件。提供 U 盘一份，U 盘中的内容为本项目计价软件格式计价成果文件。

10.3 三号标书为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下列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确有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由原发证部门确认。原件材料不须装订，直接放入三号标书封袋内。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带二维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视同原件）。
- （3）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 （5）符合招标公告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6)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委托代理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委托代理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17 年 12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连续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可以是社保中心自助打印机打印的证明文件)。

(7)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授权)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可以是网上下载的打印件)。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注: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上述第⑥条所需资料,但需提供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如投标单位提供的是网上打印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须提供有权部门的查询网址、验证码等信息, 否则不予认可。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子公司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但同属于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母公司有义务做好协调工作,否则,其申请均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接收的文件也不参加审查)。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或要求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临时设施、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成品保护及缺陷修补、现场施工围栏、施工降排水、征地、竣工面的清理、垃圾

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开办费、本招标文件规定建设工程综合交易服务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企业检验试验费用、风险费、原材料与成品半成品的检测费用、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全部费用。

12.2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3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款：

(1) 投标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顺序, 做好与周围居民的协调处理等,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上述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发生的拆除工程未单独列项计算费用(或虽列项, 但投标人将所需费用计入其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内, 即拆除项目不填报价格), 所有拆除物的残值归中标人所有, 中标人须负责拆除工程、垃圾的场内外清运等工作, 残值费用抵充拆除、运输等工作所需费用, 工程结算时残值费以及拆除、运输等工作所需费用不予计量计算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须根据本工程具体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充分考虑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成本等的影响因素, 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拟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序与实际施工是否一致、不因任何因素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而调整工程造价或给予任何工期索赔。

(4)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前必须自行至施工现场进行踏勘, 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一切施工条件所需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施工降排水费、施工临时用水电、线路架设、临时设施, 临时道路、土方施工垫板作业、按设计标准要求土方堆积、压实、各种操作作业平台、二次搬运、环境保护、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模板支撑及脚手架等。在招标人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交(竣)工验收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5) 本项目施工所缺土方由招标人提供土源,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运距仅供投标人投标参考, 工程结算时不因土方运距是否增减而调整中标价格。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整个投标过程及施工过程的各种费用, 综合多种风险因素(材料价格

涨跌、现场施工条件等)来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已知或潜在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投标时将本条所需费用计入投标单价和合价内,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价格因素以及政策性文件调整而调整中标单价,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7)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8) 因施工现场条件的限制,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并计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要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及噪音,引起的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9) 投标人须按规定进行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工作,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其所需费用计入相应的投标单价及合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检测费用;为保证工程质量,招标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需要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质量检测检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由招标人指定,经检测合格,第三方检测机构所收费用由招标人支付,若经检测不合格,投标人须在限定时间内整改,招标人重新组织检测直至检测合格,工期不予顺延,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10) 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的实施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投标人投标报价须考虑该项费用并列入总报价,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 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以及承包人需承担的费用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报价。

(12) 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按营改增后政府性文件编制。

(13) 工程实施时中标人自行与有关单位、个人协调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矛盾、支付各类补偿费,投标人投标报价须考虑该项费用并列入总报价,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1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6、投标报价方式：

12.6.1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B06-03-2007），由招标人（发包人）提供工程数量，投标人（承包人）自主报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确定合同价格）的计价方式。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然适用。

14、投标保证金

14.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子帐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详见招标公告。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

文件不予接收。

14.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 投标保证金退还：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b.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c.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份数和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后审材料原件不须装订，复印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份数按序装订成册。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 标书封面、投标函以及工程预算书、资格后审资料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除外）。

15.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15.5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返还(除相关证书原件外)。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分为一号标书、二号标书、三号标书共三部分，装订要求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分别装订成册。将一号标书的正、副本放入一个密封袋；二号标书为电子档标书；三号标书的正、副本放入一个密封袋，原件材料不须装订，直接放入三号标书封袋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否则作废标处理。

16.2 一号标书、二号标书、三号标书必须分别包装密封完好，所有标书包装袋上应标明：

标书名称：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法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17、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和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17.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7.3.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7.3.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19、开标

19.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19.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0、开标程序：

20.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主持；

20.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经确认无误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经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0.5 开标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如无法现场答复的，可转交评标委员会予以解决。

（六）评标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确定或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确定或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3.1 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工程预算书未按所要求盖章、签字或章印不全的；

2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3.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3.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3.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23.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2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3.10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23.11 改变招标文件已明确的招标人部分暂定费用、甲供（控）材料设备的价格和暂定费用；

23.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3.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

支付办法;

23.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3.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23.17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明有效证件原件参加开标会议的;

23.18 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23.19、招投标法律法规或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废标情形。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补正或现场陈述、答辩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5、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5.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投标人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则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商务性和技术性的评审。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在开标和资格后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以及未携带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部其他人员、被委托人非本单位正式人员的；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中各项组成内容不符合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

25.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6.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28.2 对列出的过低投标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列因素进行重点分析（如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28.2.1 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28.2.2 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28.2.3 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28.2.4 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28.2.5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确定的材料价格是否合理；

28.2.6 投标人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

28.3 通过分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人质询：

28.3.1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或机械台班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价格的；

28.3.2 人工工日数或单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相应工日数或工日单价的；

28.3.3 有必要质询的其他问题。

28.4 对评标委员会的质询，被质询人应当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4.1 投标人拒绝说明的；

28.4.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理由的；

28.4.3 说明理由成立但不做出承诺的；

28.4.4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28.5 对评标委员会的质询，被质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采纳其解释理由，并认为不能支持投标价格的成立：

28.5.1 以大幅降低定额工日数或降低定额工日单价为由降低工程造价；

28.5.2 以管理费为零或负利润为由降低工程造价；

28.5.3 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不对应。

28.6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材料。

28.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第 30 款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评标方法和标准（见附件）。

（七）合同的授予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施工合同。

30.2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0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3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平台)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收取。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将本项目应由中标单位缴纳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中标人须在中标人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者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还应当赔偿招标人发包价与原中标价差额的等额违约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给他人。

33、履约担保

3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后无息退还（不计利息）。

33.2 若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3.1 款的规定执行，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无效投标文件按照建设部第 89 号令第 35 条和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 25 条的规定处理。

35、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主要人员在合同履行中的责任。

35.1 为了切实地维护招标投标的严肃性，杜绝合同履行过程中转包、变相转包、挂靠等现象的发生。本工程将对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主要人员实行严格的考核制度：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需将中标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交由招标人保管；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项目部组成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若中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部主要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中标人将承担如下责任：

（1）中标项目负责人未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500 元的罚款；

（2）中标项目部主要人员未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200 元的罚款；

（3）中标项目负责人或中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招标人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①没收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立即中止合同，勒令中标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③拒绝中标人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36、纪律与监督

36.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36.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标、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如发现投标人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7、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文件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标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承包人承诺工期为（中标日历天数）日历天。

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总监理工程师发出本工程项目开工令。

实际开工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发出日期之间的延续时间扣除经签证确认的工期顺延天数为承包人的最终履约工期，最终履约工期超过承包人承诺工期即视为工期延误。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二日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接到方案后在规定时间内应予以确认。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为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延误。不可抗力的约定，指因战争、动乱、或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以及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原因造成交通中断、施工中止的台风、火灾、爆炸等意外事件对工程的影响。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的中间验收部位，由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监理机构在确认承包人施工方案时予以明确。本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要求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监理验收，在验收前

承包人需提供自检记录表、隐蔽和中间验收单及其它隐蔽工程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要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且工期不予顺延。

当监理工程师提出对已经验收合格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监理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修复或覆盖。如重新检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如重新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当本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按国家、省、盐城市及盐城市大丰区有关工程竣工的规定，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一套及竣工图二套，发包人在收到全部的竣工资料后，组织竣工验收，并给予承包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要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 14 天内整改完毕并且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价款（大写）：

付款方法：本工程无预付款，在上级补助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前付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年年底经审计后付至工程审计总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三年年底经验收无质量缺陷结清余款。

按上述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本项目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的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工程的文件包括：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④投标文件及附件⑤建设工程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⑥施工图纸⑦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承包人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工程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委派的项目监理部负责人姓名： ，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督促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

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各相关方的关系。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期顺延、设计变更及价款签证。

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履行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详见监理大纲及监理细则），但无权解除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待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承包人必须执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代表认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的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应作出修改该指令或继续执行该指令的回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但由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座标控制点交验：项目实施时发包人提交本项目规划图及定点定位图用于要求，项目所在地及工程监理负责工程水准高程的交验工作；

（2）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八、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委派担任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待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

承包人代表按总监理工程师等会审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编制本工程分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

（2）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并做好会议纪要；

（3）按时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工程月进度计划；

（4）按时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月完成工程量预算；

（5）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分部工程施工前向监理提供本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和方案,经监理会同有关部门审定批准后执行;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程,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按本工程实际需要设置施工中使用的照明、围栏、安全防护和警卫等施工开办措施;经监理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手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工程施工期间,现场设置安全标志。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控制点和水准点进行复测,据此进行工程放样,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承包人负全部责任,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控制点和水准点移交发包人;

本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在竣工验收通过以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进行成品保护并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时所发生的相应经济支出,由发包人负责承担。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人为损坏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九、材料供应

材料由承包人自行组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向工程监理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承包人必须拆除、更换,并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十、质量保修责任

10.1.1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年。2年的计算方法是:自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交付使用时起24个月,但在此期间如发生质量返修则发生返修部分的保修期应从最后一次维修合格后重新计算为24个月。

10.1.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定期派人维修、保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派人员前来维修。否则不予结清余款。

十一、合同担保与工程结算

11.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须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提交方式及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 履约保证金额为 中标价的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绝提交的, 将视为放弃合同, 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选定承包人,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2 工程结算

工程验收达到合格约定的质量等级后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 经发包人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若资料齐全、相关工程量和价款签证符合有关规定后, 发包人将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竣工决算资料 60 天内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对承包人的决算进行审计和认定工作, 并于审计报告发出后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结算款。若资料不符合规定,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完善直至符合有关规定再按程序报审。若承包人资料修改不符合规定影响送审责任自负。

1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工程施工合同, 除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款外, 其余风险及费用均包含在中标综合单价内:

11.2.1.1 因市场价格波动、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期不调价。

11.2.1.2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综合单价按变更估价原则进行调整:

变更估价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依据《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 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B06-03-2007) 进行组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其中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大丰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信息价计取, 大丰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信息价缺项的按同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盐城市区建筑材料市场指

导价、信息价，上述两项均缺项的材料的价格、品牌，由承包人于工程实施前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确定材料价格及品牌。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L = \left(1 - \frac{\text{投标报价 (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text{预算价 (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 \right) \times 100\%$$

式中 L——中标下浮率。

注：上式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均以发包人招标时公布的为准。本项目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均为 0。

本款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补充：

(1) 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

(2) 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 14 日内将书面变更材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经济费用的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6)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11.2.1.3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工程量清单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比偏差绝对值超过 15%，此时按下列公式调整结算分部分

项工程费：

①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由承（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变更估价原则-（3）规定的方法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按中标下浮比例同等下浮结算，重新确定的结算综合单价 P_1 如高于原中标单价，则按原中标单价 P_0 执行；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违约和具体责任如下：

- （1）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工期作相应顺延。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完工或监理工程师（或业主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承包人应按合同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竣工，逾期则按每日 500 元扣款，超过 10 日者按日加扣 500 元。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1、在工程检查验收中，对照分项工程及外观质量标准，发现一处不合格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 元罚款；

2、群众反映工程质量问题，查实后，除返工外，另按该单体工程总价的 10%扣减施工单位工

程款；

3、施工单位必须做好现浇及预制砼工程的养护工作，结构强度达到相应要求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检查时一经发现，除返工外按处扣减施工单位工程款 1000 元；

4、施工单位须将回填土填平夯（压）实，建（构）筑物附近遗留的建筑垃圾及坝埂等必须清除干净。否则，验收时除返工外按座扣减施工单位工程款 500 元；

5、工程所用钢材必须是标准钢材，并按图纸标定尺寸用料和施工，如未按设计图纸标定的规格、以次充好及缺筋少箍等，除返工外按处扣减施工单位工程款 3000 元；

6、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承包款的 5%计扣违约金。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有下列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有权在 3 年内不接受该承包人在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区内的投标：

1、未按图纸施工；

2、发生安全事故的；

3、未能一次性通过工程验收者；

4、矛盾协调，当发包人与地方发生矛盾或与其他施工单位发生矛盾时，不服从发包人安排。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上述违约金从到期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约定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补充条款

（1）因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设计要求，且经监理工程师督促后仍无法按计划完成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组织施工，不得随意变

更工程施工内容，因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问题而产生的直接责任与承包人无关。

(2) 发包人不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赶工措施费和为提高工程质量等级的措施费。

(3) 当发包人与地方发生矛盾或与其他施工单位发生矛盾时，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不服从而产生的直接损失及责任与承包人有关，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4) 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须经监理认可，监理有权对认为需要的材料进行认证或价格签证，直至由监理指定或提供，否则，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单方定价。

本工程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验收要求逐步每层验收，验收要求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要求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所有检测验收所涉及的相关费用（除建设单位复检以外）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要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予以补偿。

(5) 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或与供电、供水部门联系解决。

(6) 该工程项目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等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常驻现场，所有证书必须押存在发包人处，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部主要成员证书，并实行签到制度（其考核方法根据招标人约定）。

(7)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要求，负责解决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地方矛盾及与其他施工单位的矛盾。因承包人解决矛盾不得力，造成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考虑确认停工时间为工程延期。

(8) 承包人应加强弃土区围堰的巡查和管养，确保施工期间及施工期后的围堰安全，如发生溃围造成周边农田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竣工结算编制要求：承包人应尽可能保证工程竣工结算编制的准确性，经审计后，审计核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超过 5%（含 5%）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0) 其他约定：

1、本工程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乙方所缴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条款处罚，处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抵扣。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私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

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招标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廉 政 合 同

甲方：

乙方：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工程建设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38、工程建设标准

38.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计、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8.2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

第五章 图纸

39、施工图一份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文件要求或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由招标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核定。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工程一切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包含在已标价的清单单价中。

5.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如挖除老路沥青面层、挖除老路水泥砼面层、挖除老路基层、清淤、清除耕植土补偿、清淤补偿、压实沉降补偿、拆除圆管涵等图纸中要求实施的或者因实施某道工序而必须实施的工作量等，其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将相应的费用摊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中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按图施工，且确保质量，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中标人须按图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除本招标文件明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其他所有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外不再另列项目计算[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改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则修改后的的工程量清单为招标工程量清单]。

8.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范本中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9.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按投标须知的规定修正。

10.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1. 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2. 计量方法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及本文件相关规定。当本文件规定与相应技术规范内容有矛盾时，优先以本文件规定为准。

b.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4.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须包含税金，不得单列。中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税务部门要求纳税。

15.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因素，所有因此影响造成的费用及风险，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建设单位对此在承包人中标后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6. 交（竣）工验收及施工中各种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此费用摊销至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投标时不得单列，竣工结算时不予计量。

17. 本次招标项目在实施期间不进行任何材料价格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的升降因素。

18. 工程临时用地的租用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投标人应将此部分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单价，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19. 本工程若需审计，总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工程资金拨付须有盐城市大丰区税务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中标单位在审计过程中必须认真配合审计单位的审计工作，由此发生的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20.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补遗书予以更正，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21. 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上所承诺的保持一致，且必须押证管理。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否则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采取的任何处理措施。

22. 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安全、质量、进度符合相应规定和标准。如有问题，除必须整改到位，另外甲方或监理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结算时扣 2000 元。

23. 中标后招标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机械设备、人员进行核查，不符合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场的，招标人将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整改到位并通过检查合格后方可重新施工，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4. 投标单位中标签订合同时，须将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书交与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行押证管理。

25. 投标单位不得任意改动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投标单位认为业主工作量统计不全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征求业主意见，除非业主以补遗书形式进行修改，否则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数量进行投标。

26. 投标单位自行全面考察现场，中标后施工中如沿线有施工图中未标明的底槽、软基、水沟、池塘、暗塘等处理及清杂等，中标施工单位均需按图纸要求或相应规定进行处理，除招标文件明确给予计量之外，其他处理所需费用在报价时均应摊入相应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工程量须达到标准并经监理认可，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

27. 所有桥涵必须按图施工，除设计变更或业主同意变更可计算差价外，其总价在结算时不得调整。各投标单位在投标考察时要予以重视，否则引起的各种问题由投标人自负。高填土及沟塘段在填筑前均必须上报具体的填筑方案及填料形式，待监理及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其填筑质量必须达到相应规范及标准要求，并应保证路床顶面弯沉满足设计要求。其高程及断面必须按图施工，但费用在报价时摊入其他项目单价或合价中，请投标人在报价时予以考虑。所有沟塘必须打坝抽水，清淤干净后进行处理，打坝、抽水、清杂、清淤及回填处理等按图施工，费用均自行摊消到相应项目的单价或工程总造价中去，工程质量须达到标准并经监理认可，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考虑。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是否修建便道、便桥，投标单位必须保障道路畅通，不得以便道、便桥修建为由影响质量和工期，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将因此产生的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单价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8、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事项由中标单位负责，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摊入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29、安全、文明施工。(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2) 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项目指挥部和发包人协调。除施工期间外，施工单位自交工验收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应加强道路安全巡查，及时发现质量缺陷，及时采取临时性保护和维修措施，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在此期间如发生因本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将由施工单位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摊入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30、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某种施工设备不适用或失修，以致不能履行本工程所要求的施工作业，承包人应另以适用的设备替换之，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31、各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分摊项目的合理性，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对某项目进行变更或取消或增加，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本次招标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按相关规定，交付至相应单位，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相应费用摊销入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不再考虑。

32、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投标人投标报价须考虑该项费用并列入总报价，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33、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34、本招标项目桥梁与桥梁两端道路连接部分须按图纸设计标准进行施工，与原路面连接完好（包括所缺土方的运输、压实等），投标人须将该项费用列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

行支付该项费用。

35、项目实施时成品、半成品的堆放、预制构配件以及施工用机械设备等所需场地的临时租用手续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所需费用招标人视为已分摊至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36、工程量清单中的所缺土方数量(调运土方数量)仅做参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并结合图纸综合考虑。投标和施工期间如实际工程数量超出图纸数量,招标人不予调整,由投标单位摊入相应单价或总价中,决算时不再考虑。

本项目由发包人提供土源,由承包人挖运至施工现场。取土区的土方资源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取土区场地清理、地貌恢复、临时排水与防护、运输通道的修建与维护、土方的挖运等等由施工单位摊入相应单价或总价中,决算时不再考虑。

37、本项目招标范围内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发生的拆除工程未单独列项计算费用(或虽列项,但投标人将所需费用计入其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内,即拆除项目不填报价格),所有拆除物的残值归中标人所有,中标人须负责拆除工程、垃圾的场内外清运等工作,残值费用抵充拆除、运输等工作所需费用,工程结算时残值费以及拆除、运输等工作所需费用不予计量计算任何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一号标书（商务标）部分格式

2018 年大丰区西团镇农村四级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黄浦高架线及
老黄七线工程

投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名 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于此

三、投标函

致：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人民政府

（一）根据已收到的 2018 年大丰区西团镇农村四级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黄浦高架线及老黄七线 工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意以本投标函报填报的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序号	投标报价（单位：元）	
	大写	小写
1		¥:

（二）如果你单位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你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日历天内竣工。

（三）如果你单位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我单位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工程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四）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相关工程验收规范标准。

（五）项目负责人拟为：

序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资质等级	建造师注册号	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
1				

（六）我单位承诺工程施工期间，中标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交由招标人保管。

（七）我单位承诺决不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八）我单位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九）你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十）随同本投标书，我单位出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单位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5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在本单位职务、姓名）为
（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
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抄送：（监理单位）

五、投标人资料真实性

承 诺 书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人民政府：

本人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本企业此次参加 2018 年大丰区西团镇农村四级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黄浦高架线及老黄七线工程的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本企业领导班子、授权代理人及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包括备选人员）等均为本企业正式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2、如果本企业中标，将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管理人员等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绝不更换。若投标文件中正选和备选管理人员确实无法投入合同，招标人可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在合同履行管理中，如发现本企业擅自更换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或不到施工场地，可按不履行施工合同作出处理。

如本企业有上述违规行为，招标人作出处理的同时可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系统备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工程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七、投标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4、采用总价合同部分，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调整。
- 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6、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附件：

评 标 办 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约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符合性评审、商务性评审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报价得分由高至低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一、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工作按以下（一）、（二）、（三）项顺序进行。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资格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未提交原件资料或原件资料不全的或原件与复印件无法核对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的要求，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格式、签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承诺的工期、质量等级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的，通过符合性评审，否则不予通过评审。

（三）商务性评审 10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 3 家且小于 7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计算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减 0.3 分，每下浮 1%扣减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特别说明：

1、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及等于三家时，则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

的最低投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被评委会认定为不合格投标或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若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不一致，而在投标答疑中未能得到澄清的，应当统一剔除该项因素后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标。

二、其它

1、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有违反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管理法规的不良行为，被查处并经市招标办记录在案的，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按相关规定执行。

2、经审查为虚假材料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废标处理。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 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2018 年大丰区西团镇农村四级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黄浦高架线及老黄七线工程

投 标 文 件

招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